

109 年至 111 年桃園市脆弱家庭服務之性別分析

一、前言

家庭為個人成長與發展的初級團體，也是維繫社會穩定的基石，然而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組成及型態急遽變化，對於家庭的樣貌、內涵與功能連帶產生影響，家庭原有的支持與保護功能逐漸式微，而其脆弱性與易受傷害性亦相對增加，需要更多外部支持系統協助，以維持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如何結合個人及其家庭所處外部支持系統的力量，及早預防家庭問題，提升家庭面對危機、保護並維繫家庭功能，需要整合性、跨網絡之服務體系介入運作(趙善如、彭淑華, 2020)。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 2018)，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又 SDGs：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 17 項 SDGs 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SDGs1 消除貧窮：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消除貧窮」目標，從強化社會中弱勢群體的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在住居與就業均受有保障。

另依據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應評估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並透過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打造不利處境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網，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符合各類人口與家庭的不同需求。家庭脆弱性面向與樣態，並非即為「服務對象」，仍需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服務建議。如既有系統服務中個案有福利需求，亦可透過資源轉介連結以進行跨網絡合作。脆弱家庭服務指標的運用，係在提供家庭

脆弱性的各面向「脆弱因子」樣態參考，因此完整描繪並統整社會家庭可能面臨的脆弱性，以協助社工人員即便面對單一求助議題時，仍應進行完整的評估及辨識，覺察家庭中的女性處境，如家庭照顧者、未成年未婚懷孕、代親職等處境，透過直接服務及資源連結各種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如陪同就醫服務、育兒指導服務等，確保家庭中女性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權利。

再者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6月脆弱家庭需求調查」顯示，此需求調查的脆弱家庭派訪個案共2,343案，其中短期服務案件共計1,392案，進行開案評估案件共計951案進行需求調查，其中以兒少為主，脆弱家庭需求為親職教育及個別親職輔導等家庭支持需求服務；成人則以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一般家庭支持服務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為主；老人則以協助陪同或就醫相關事宜等需求為主，透過發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陪同就醫服務，以減輕脆弱家庭中多負擔照顧角色之女性獲得喘息及支持，賦予婦女平等的經濟及享有資源的權利，然而該調查係以不同年齡層對象之需求為主體，未提及性別差異。故本案係進行109年至111年桃園市脆弱家庭服務之性別分析，從開案資料中分析「脆弱家庭六大面向」之性別與脆弱面向差異，進一步探討不同性別在各年齡層的脆弱面向需求。

二、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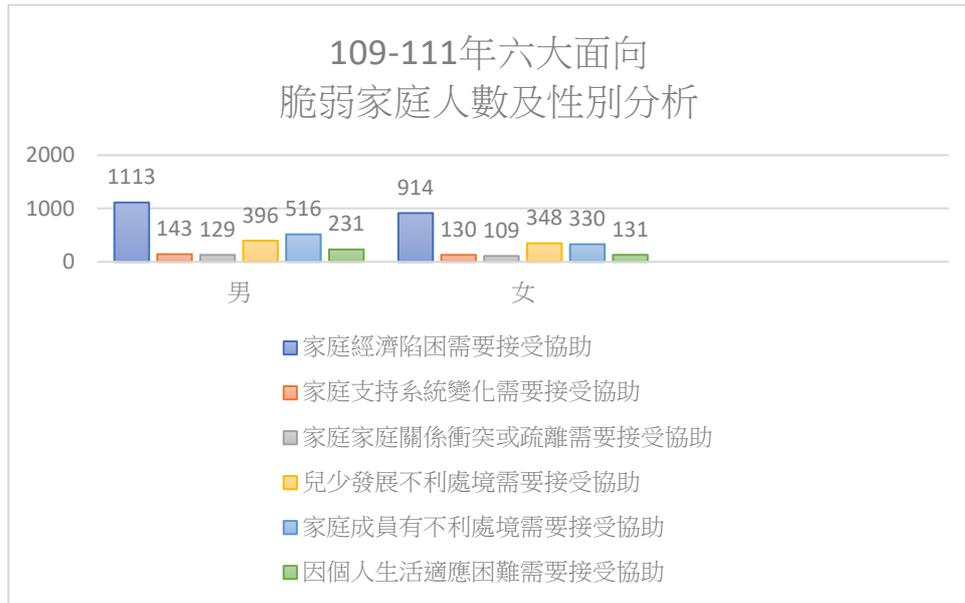
家庭脆弱面向包括：1. 家庭經濟陷困；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5. 家庭成員不利處境；6.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6大項。關注的人口群，除了家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外，還包括貧窮家庭、面臨重大變故家庭、家人互動有困難家庭、家人有特殊照顧議題家庭、被社會排除或歧視家庭(趙善如、彭淑華，2020)。

為能協助社工人員能夠適時辨視家庭脆弱內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6大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訂出個別面向的脆弱性因子(如下表)，以下進行分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https://topics.mohw.gov.tw/SS/sitemap-204.html>)

(一)109-111 年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



1. 統計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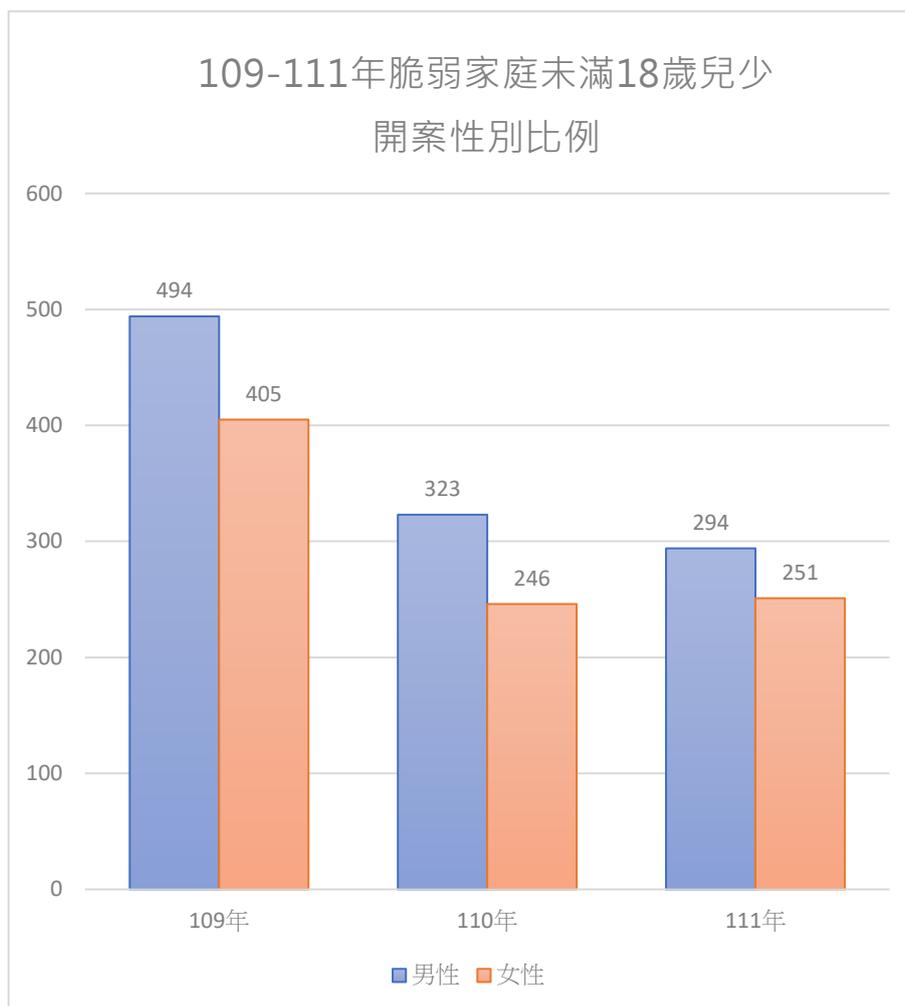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六大面向總計服務 4,490 人。

- (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027 人，男性 1,113 人，占 54.91%，女性 914 人，占 45.09%。
-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73 人，男性 143 人，占 52.38%，女性 130 人，占 47.62%。
-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38 人，男性 129 人，占 54.20%，女性 109 人，占 45.80%。
-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744 人，男性 396 人，占 53.23%，女性 348 人，占 46.77%。
-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846 人，男性 516 人，占 60.99%，女性 330 人，占 39.01%。
-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362 人，男性 231 人，占 63.81%，女性 131 人，占 36.19%。

2. 分析：

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男女在所有需求面向中最高。接著男性依序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次之、「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第三；女性則依序為「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第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第三。

(二)109-111 年脆弱家庭未滿 18 歲兒少開案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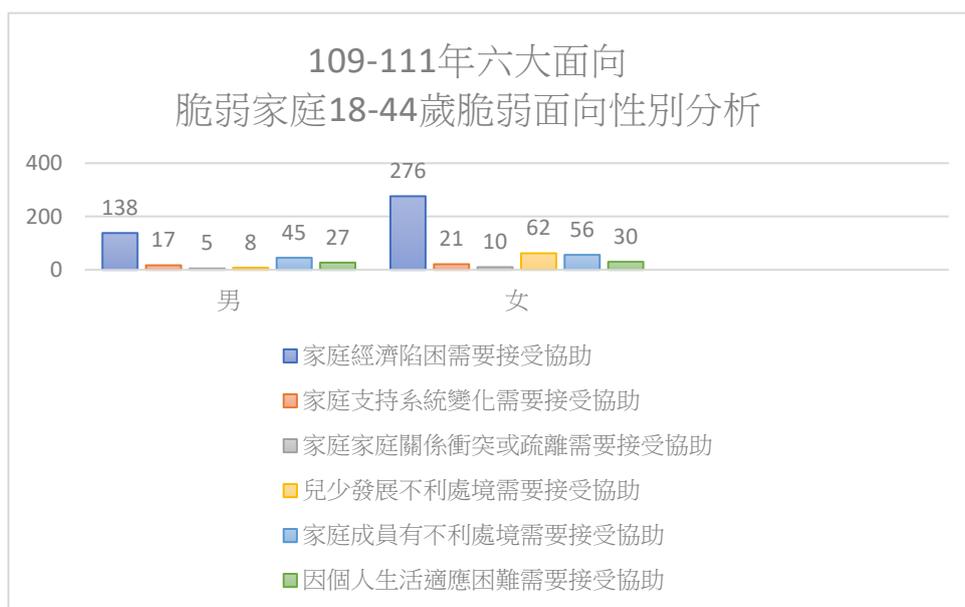
1. 統計資料顯示：

- (1)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六大面向總計服務 4,490 人，其中未滿 18 歲兒少為開案案主共 2,013 人，占整體案件 44.83%，其中男性兒少 1,111 人，占 55.19%，女性兒少 902 人，占 44.81%。
- (2)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未滿 18 歲兒少脆弱面向分析：
 - A.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762 人，男性 409 人，占 53.67%，女性 353 人，占 46.33%。
 - B.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48 人，男性 77 人，占 52.03%，女性 71 人，占 47.97%。
 - C.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82 人，男性 101 人，占 55.49%，女性 81 人，占 44.51%。
 - D.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660 人，男性 382 人，占 57.88%，女性 278 人，占 42.12%。
 - E.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82 人，男性 98 人，占 53.85%，女性 84 人，占 46.15%。
 - F.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79 人，男性 44 人，占 55.70%，女性 35 人，占 44.30%。

2. 分析：

- (1) 未滿 18 歲兒少為開案案主之性別男高於女，然脆弱家庭服務以家庭為中心，主要工作對象為家庭中之照顧者。
- (2) 未滿 18 歲兒少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男女在所有需求面向中最高。接著男性與女性在「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均為次要需求，接著男性第三需求面向為「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女性第三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109-111 年脆弱家庭 18-44 歲開案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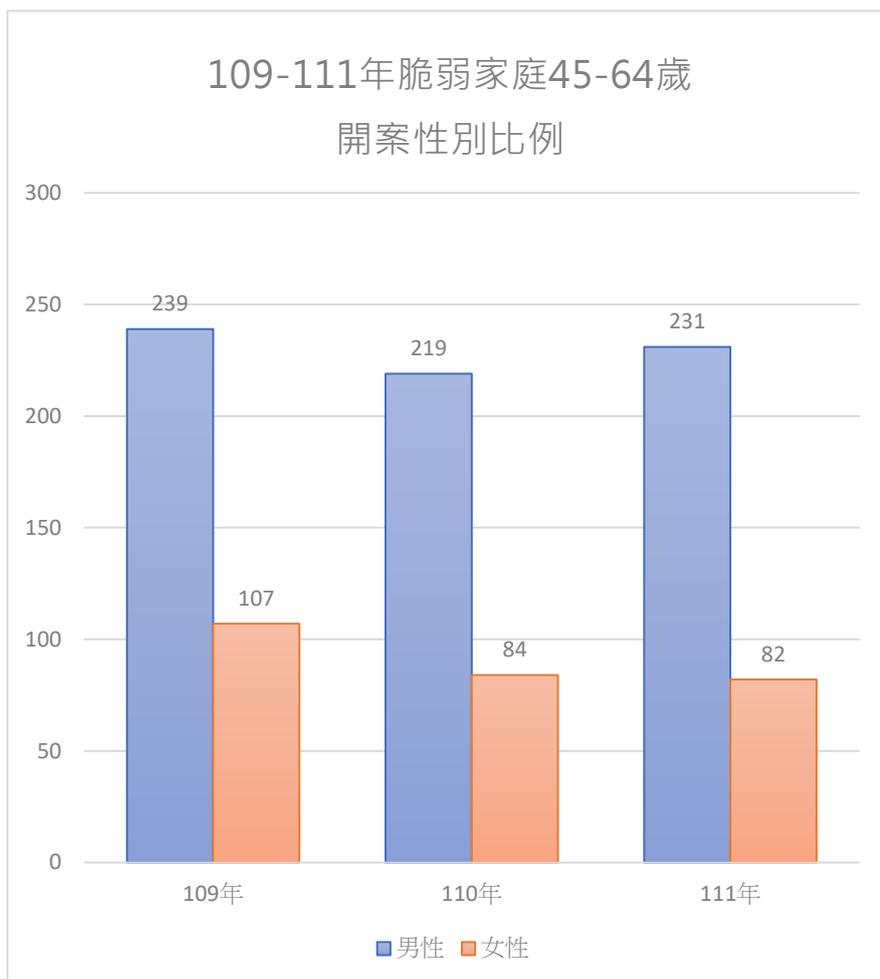
1. 統計資料顯示：

- (1)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六大面向總計服務 4,490 人，在 18-44 歲成人脆弱家庭共 695 人，占整體案件 15.48%，其中男性 240 人，占 34.53%，女性 455 人，占 65.47%。
- (2)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 18-44 歲脆弱面向分析：
 - A.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414 人，男性 138 人，占 33.33%，女性 276 人，占 66.67%。
 - B.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38 人，男性 17 人，占 44.74%，女性 21 人，占 55.26%。
 - C.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5 人，男性 5 人，占 33.33%，女性 10 人，占 66.67%。
 - D.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70 人，男性 8 人，占 11.43%，女性 62 人，占 88.57%。
 - E.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01 人，男性 45 人，占 44.56%，女性 56 人，占 55.44%。
 - F.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57 人，男性 27 人，占 47.37%，女性 30 人，占 52.63%。

2. 分析：

- (1) 18-44 歲成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女性為主，女性占 65.47%，男性占 34.53%。
- (2) 18-44 歲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男女需求面向中最高，接著男性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第三為「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女性則在「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次之、第三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

(四)109-111 年脆弱家庭 45-64 歲開案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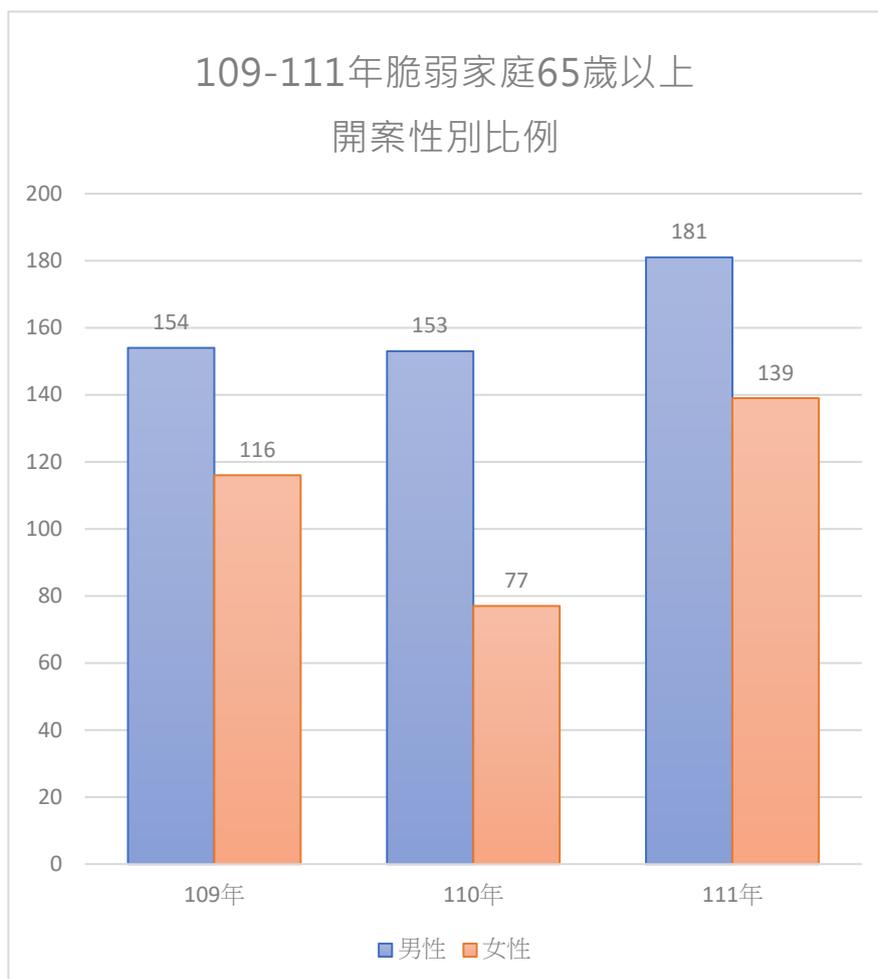
1. 統計資料顯示：

- (1)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六大面向總計服務 4,490 人，45 歲至 64 歲之脆弱家庭成人共 962 人，占 21.43%，其中男性 689 人，占 71.62%，女性共 273 人，占 28.38%。
- (2)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 45-64 歲脆弱面向分析：
 - A.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519 人，男性 365 人，占 70.33%，女性 154 人，占 29.67%。
 - B.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39 人，男性 29 人，占 74.36%，女性 10 人，占 25.64%。
 - C.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8 人，男性 9 人，占 50%，女性 9 人，占 50%。
 - D.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3 人，男性 5 人，占 38.46%，女性 8 人，占 61.54%。
 - E.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78 人，男性 210 人，占 75.54%，女性 68 人，占 24.46%。
 - F.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95 人，男性 71 人，占 74.74%，女性 24 人，占 25.26%。

2. 分析：

- (1) 45-64 歲成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男性為主，男性占 71.62%，女性占 28.38%。
- (2) 45-64 歲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男性與女性需求面向均為最高，接著男性及女性均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為第三需求。

(五)109-111 年脆弱家庭 65 歲以上開案性別分析



1. 統計資料顯示：

- (1)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六大面向總計服務 4,490 人，65 歲以上老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共計 820 人，占 18.26%，其中男性 488 人，占 59.51%，女性共 332 人，占 40.49%。
- (2)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65 歲以上老人脆弱面向分析：
 - A.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332 人，男性 201 人，占 60.54%，女性 131 人，占 39.46%。
 - B.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48 人，男性 20 人，占 41.67%，女性 28 人，占 58.33%。
 - C.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3 人，男性 14 人，占 60.87%，女性 9 人，占 39.13%。
 - D.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 人，男性 1 人，占 100%。
 - E.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285 人，男性 163 人，占 57.19%，女性 122 人，占 42.81%。
 - F.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共 131 人，男性 89 人，占 67.94%，女性 42 人，占 32.06%。

2. 分析：

- (1) 65 歲以上老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男性為主，男性占 59.51%，女性占 40.49%。
- (2) 65 歲以上老人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男性與女性需求面向均為最高，接著男性及女性均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為第三需求。

(六)109-111 年脆弱家庭行政區性別分析

1. 統計資料顯示：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脆弱家庭各行政區性別分析如下表：

行政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桃園區	409	364	773
中壢區	411	265	676
大溪區	107	93	200
楊梅區	222	135	357
蘆竹區	175	151	326
大園區	106	68	174
龜山區	202	139	341

行政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八德區	220	187	407
龍潭區	178	162	340
新屋區	75	50	125
平鎮區	267	209	476
觀音區	121	113	234
復興區	34	27	61
合計	2,527	1,963	4,490

2. 分析：

依各行政區進行性別分析，各行政區均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其中開案人數最多排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最少則為復興區、新屋區、大園區。

三、促進性別平等目標

- (一) 透過 109 年至 111 年桃園市脆弱家庭服務之性別分析，從開案資料中分析「脆弱家庭六大面向」之性別與脆弱面向差異顯示，脆弱家庭之「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整體男女在所有需求面向中需求最高。未滿 18 歲兒少以「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為次要需求；18-44 歲成人脆弱家庭案主以「女性」居多，且需求以「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為次要需求；45-64 歲成人脆弱家庭案主以「男性」居多，且需求以「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為次要需求；65 歲以上老人脆弱家庭案主以「男性」居多，且需求以「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為次要需求。
- (二) 擬辦理家庭支持與社區資源布建方案計畫，由主責社工評估脆弱家庭個別及特殊性需求，並透過減輕脆弱家庭照顧者之女性照顧者照顧負荷，112 年個案服務預估總數共計 1,370 案。
- (三) 擬辦理陪同就醫服務計畫，以提供脆弱家庭中有就醫需求之家庭成員及時獲得就醫權益，並提供家庭中主要照顧者（女性居多）喘息機會，112 年提供 500 趟次以上服務。

四、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一)脆弱家庭支持與資源布建服務方案計畫

依本案分析脆弱家庭之「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為大宗需求，脆弱家庭之需求多元且複雜，不同性別之主要照顧者之需求亦有所差異，家庭中除經濟議題外，尚有連結兒童臨托及喘息、到宅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服務，及針對脆弱家庭共同議題提供兒少自我管理及成長、少年同儕支持、照顧者紓壓及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提升、親子參與及互動等團體。

(二)脆弱家庭陪同就醫服務計畫

依本案分析脆弱家庭之「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及「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亦為 18-44 歲女性重要需求。脆弱家庭因為多重議題脆弱性導致資源缺乏，為滿足各脆弱家庭個案面臨身心議題，透過陪同就醫服務提供，保障個案即時獲得就醫權益，同時減輕照顧者之照顧壓力，獲得喘息。

五、結論與發現

社安網計畫策略一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策略，其具體作為在落實服務的整合性。然而，由於社會安全議題受到重視，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既有的社區通報案、媒體通報案、急難救助案、低收申復案、特殊境遇家庭案外，加上弱勢緊急兒少生活扶助案、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案、小戶長家庭訪視、非老非殘安置、失依老人安置等類型案件漸增，在社會需求漸增、服務類型多元且複雜。

桃園市在人口組成上，本市為六都最年輕城市，幼年人口占比為六都之最，其中 12 歲以下兒少人口為 12%、青少年人口為 6%，老年人口占 13%，低於全國平均數。針對本市脆弱家庭服務，社會局持續結合民間資源，針對轄內脆弱家庭進行需求評估及連結服務，發展適切性關懷服務，另結合村(里)辦公室、社區組織及長期照顧等單位，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提供關懷、支持、或照顧資源轉介等，降低家庭脆弱性，恢復家庭功能。從本案以性別面向分析發現：

(一)脆弱家庭男性開案人數較女性為多。

- (二)脆弱家庭之「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整體男女在所有需求面向中占比最高。男性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第三為「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女性則在「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次之、第三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
- (三)在以兒少為主體之脆弱家庭中，未滿 18 歲兒少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男女在所有需求面向中最高。接著男性與女性在「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均為次要需求，接著男性第三需求面向為「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女性第三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四)18-44 歲成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女性」為主，女性占 65.47%，男性占 34.53%，18-44 歲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皆為男女需求面向中最高，接著男性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第三為「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女性則在「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次之、第三為「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面向。
- (五)45-64 歲成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男性為主，男性占 71.62%，女性占 28.38%。45-64 歲以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男性與女性需求面向均為最高，接著男性及女性均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為第三需求。
- (六)65 歲以上老人為脆弱家庭開案案主，以男性為主，男性占 59.51%，女性占 40.49%。65 歲以上老人六大面向脆弱家庭人數及性別分析，「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男性與女性需求面向均為最高，接著男性及女性均在「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次之、「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面向為第三需求。
- (七)脆弱家庭服務使用率可能因城鄉差距有所差別。

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彭淑華、趙善如（2020）。《社區發展季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實施與精進，109年12月》

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